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阿住建消竣备查字〔2023〕第 0003 号

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阿图什市哈拉峻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图什市；备案申请编号为：653001XFYSBA202302241647155573；备案凭证文号：阿住建消竣备字〔2023〕第 0003 号）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中心委托新疆泽桉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总建筑面积 1869.3m²，建筑高度 10.8 米。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验收结论为合格。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2、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3、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